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2〕247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试点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体系建设，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试点使用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流程

我省共有 11 所高校参加试点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请各试点高校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前通过通用业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wj.portal.moe.edu.cn/q/2kXVm3Dj>）报送系统专员 1 名（信息报送表见附件 2）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。

系统专员登录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），认真查看《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手册》，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开展填报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试点高校要认真填报，稳妥推进高校实习数据采集

工作，及时发现、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各试点高校要高度重视实习信息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三、截止时间

各试点高校于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2021—2022学年数据填报工作，并于2022年10月11日后逐月更新2022—2023学年实习数据（采集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3）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试点高校于9月8日前，将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专员信息报送表”Word版本及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发送至zj_gjc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教处单珩，电话：0571-88008972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试点高校名单

2.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专员信息报送表

3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试点使用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的通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浙江省试点高校名单

序号	学校名称
1	浙江大学
2	浙江工业大学
3	浙江师范大学
4	浙江工商大学
5	浙江万里学院
6	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7	温州医科大学
8	浙江财经大学
9	浙江传媒学院
10	宁波财经学院
11	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

附件 2

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 系统专员信息报送表

单位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职务	联系电话

注:请9月9日前通过通用业务服务平台将本回执反馈。平台地址:

<https://wj.portal.moe.edu.cn/q/2kXVm3Dj>

附件 3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试点使用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，既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工作实际，了解、获取、掌握未来工作现场知识的重要途径，也是促进产学研协同育人的重要平台，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等文件要求，支撑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体系建设，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。经研究，拟在部分高校试点（见附件 1）使用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现有试点高校基础上，根据情况增加不超过 5 所高校参加试点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信息采集内容

此次试点信息采集内容为试点高校 2021—2022 学年全体在校生本学年内的实习情况（包括医学生在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实习）。

实习是指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未纳入培养方案不记学分的学生暑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学生为提升个人能力，自主参加的校外培训等活动，不包括在此次信息采集内。

二、信息分类

不同专业门类在实习的组织安排上各有特色，为便于数据分析和处理，对实习进行初步分类。

1. 按组织方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类：

集中实习：由学校统筹安排的实习，时间、地点相对集中。

分散实习：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，并经学校批准开展的实习，时间、地点相对分散。

2. 按实习目标和开展阶段分为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四类。

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地点参观、观摩和体验（包括医学生早期接触临床），形成对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，一般在大学一、二年级实施。

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后，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特定问题，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和运用的活动。一般在大学二、三、四年级实施（医学生临床见习、跟师学习归为专业实习）。

生产实习是指学生能够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后，结合生产

实际，深化专业知识运用和创新的活动的。一般在大学三、四年级实施。

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，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。一般在大学四、五年级实施（医学生临床实习归为毕业实习）。

3. 按实习方式分为虚拟实习、模拟实习和现场实习三类。

虚拟实习是指利用信息技术和虚拟仿真等手段建设的虚拟工作场景，在此虚拟场景上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的。

模拟实习是指在“模拟法庭”等拟真环境中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的。

现场实习是指在真实工作场景中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的。

请各试点高校在填报过程中对照分类标准将现有实习归类，如有不同意见，欢迎向高等教育司反馈。

三、信息采集要求

（一）填报流程：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试点高校请于2022年9月9日前通过通用业务平台报送系统专员一名（信息报送表见附件2）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。系统专员登录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（网站：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），认真查看《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手册》，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开展填报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：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规划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认真填报，稳妥推进高校实习数据采集工作，及时发现、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请各试点高校高度重视实习信息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

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(三) 截止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2021—2022 学年数据填报工作。并请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后逐月更新 2022—2023 学年实习数据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：教育部学生中心客服，010-67410355

高等教育司：江俊君，010-66096949

- 附件：1. 试点高校名单
2.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专员信息报送表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22 年 8 月 22 日